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內幕消息

### 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 被納入序貫加強免疫緊急使用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獲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第二十條有關規定，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麗珠單抗」）與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中科院」）合作研發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V-01」）經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提出建議，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組織論證同意納入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序貫加強免疫緊急使用。

#### 一、疫苗的基本情況

V-01自2020年7月開始立項研發，是麗珠單抗與中科院合作研發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型新冠重組蛋白疫苗。V-01於2021年年初獲藥監局批准進行臨床試驗，適應症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 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V-01被納入序貫加強免疫緊急使用，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若後續被國家相關部門規模化採購使用，將對本公司業績產生一定的積極影響。

## 三、風險提示

1、目前V-01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已達到臨床預設終點，完成主分析），按照臨床試驗方案，還需繼續完成受試者隨訪。目前基於主分析結果，已向藥監局遞交正式附條件上市申請，獲得附條件上市批准後，將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開展後續研究，後續研發及審批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2、V-01為麗珠單抗與中科院合作研發，在研發過程中形成的知識產權及上市銷售後形成的收入或收益遵守相關協議或合同約定。疫苗上市後的銷售情況受到（包括但不限於）疫情發展、市場環境、銷售渠道等諸多因素影響，該疫苗後續市場銷售情況存在不確定性；

3、V-01為預防用生物製品，根據疫苗的接種情況，其防疫效果及發生不良反應的情況可能受個體差異影響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持續按國家有關部門規定推動項目進展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2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